



(上接B45版)

证券代码:0002144 股票简称:宏达高科 公告编号:2019-012

宏达高科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宏达高科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4月18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仅对公司财务报表的列表项目产生影响,对当期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总资产、负债总额、净资产及净利润等无重大影响。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公司本次变更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会计政策变更情况概述

(一)变更原因

2017年3月31日,财政部发布了《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通知》(财会〔2017〕7号)、《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的通知》(财会〔2017〕18号)、《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的通知》(财会〔2017〕9号)、2017年5月2日,财政部发布了《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的通知》(财会〔2017〕14号),要求境内上市公司企业自2019年1月1日起施行上述规范(以下统称“新金融工具准则”)。

(二)变更日期

根据前述规定,公司自上述文件规定的起始日开始执行上述企业会计准则。

(三)变更介绍

1、本次变更前,公司采用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2、本次变更后,公司将按照财政部于2017年3月31日发布的《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通知》(财会〔2017〕7号)、《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的通知》(财会〔2017〕18号)、《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的通知》(财会〔2017〕9号)及以及2017年5月2日发布的《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的通知》(财会〔2017〕14号)中的规定执行。其他未变更前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财政部新修订的金融工具相关会计准则,主要变更内容包括:

1、减少金融资产类别,由现行“四分类”改为“三分类”,即以企业持有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作为金融资产分类的判断依据,将金融资产划分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2、将金融资产减值计提,由“已发生信用损失模型”,改为“预期信用损失模型”,要求考虑金融资产未来预期信用损失情况,从而更及时、足额地计提金融资产减值准备,解释和防控金融资产信用风险;
3、简化了套期会计的规范,拓宽套期工具和被套期项目的范围,以定性的套期有效性要求取代了现行准则的定量要求;

4、进一步明确金融资产转移的判断标准及其会计处理;

5、简化嵌入衍生工具的会计处理,调整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的会计处理等。
根据前述准则规定,企业无需追溯前期可比数,但应对期初留存收益或其他综合收益进行追溯调整。因此,公司将于2019年初变更会计政策,自2019年第一季度起按新金融工具准则要求执行会计报表披露。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当期和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总资产、总负债、净利润、所有者权益等不产生影响,不涉及对以前年度的追溯调整,不涉及公司业务范围的变更。

三、董事会关于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合理性的说明

经审核,董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修订及颁布的最新会计准则进行的相关变更,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本次变更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董

事会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四、监事会对于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颁布的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和调整,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五、独立董事对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意见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颁布的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和调整,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六、备查文件

-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宏达高科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四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0002144 股票简称:宏达高科 公告编号:2019-014

宏达高科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举行2018年年度网上 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使投资者能够进一步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等情况,宏达高科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于2019年4月29日(星期一)15:00-17:00在同花顺网上路演互动平台举行2018年年度网上业绩说明会,本次年度说明会采用网络远程的方式举行,投资者可登录同花顺网上路演互动平台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http://t.cn/Rqjka.com/newswire/activity/liveShow?aid=53492>)。

出席本次说明会的人员有: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沈国南先生、董事会秘书兼财务总监海东先生、独立董事李衡先生。

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特此公告。

宏达高科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四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0002144 股票简称:宏达高科 公告编号:2019-007

宏达高科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申请2019年度银行 授信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宏达高科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9年度拟向银行申请不超过5.00亿元(最终以银行实际审批的授信额度为准)的综合银行授信额度,向银行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如下:

根据公司做大做强医疗器械产业、做强做精经编面料产业的战略要求,为保证公司现金流量充足,满足生产经营融资需求,公司(含控股子公司、孙公司)2018年度拟向银行申请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5.00亿元(最终以银行实际审批的授信额度为准)的综合授信额度,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沈国南先生签署与以上授信业务有关的法律文件;控股子公司、孙公司的法

律文件的签署人按其章程规定确定,在其章程无明确规定的情况下,由宏达高科法定代表人或指定授权的代表签署。

公司董事会议授权公司(含控股子公司、孙公司)管理层经授权办理相关事宜。

备查文件:

- 1、宏达高科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宏达高科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九年四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0002144 股票简称:宏达高科 公告编号:2019-008

宏达高科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 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公司于2019年4月18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含募投项目实施控股子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使用的前提下,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15,000万元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19年12月31日,该事项尚需201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宏达高科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2〕1729号)核准,本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25,423,726股,发行价人民币11.80元,共计募集资金300,000.00万元,扣除发行等费用总额281.00万元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287,190.00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13〕38号)。

二、募投项目实施情况

2014年5月26日,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方式,调整内部投资结构及投资进度的议案》。2015年11月1日,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通过了《关于调整募投项目实施进度及内部投资结构的议案》。2018年5月18日,公司2017年股东大会决议批准通过了《关于调整募投项目实施进度的议案》,决定将尚在实施的募投项目“超声诊断设备产业化升级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和“销售服务中心建设项

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日期均调整为2019年12月,调整后募集资金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序号	项 目	变更后募集资金投资额	变更后募集资金投资占比
1	超声诊断设备产业化升级项目	5,606.15	19.70%
2	销售服务中心建设(二期)	211.66	0.74%
3	研发中心建设(二期)	16,640.45	58.49%
4	销售服务中心建设(二期)	5,994.55	21.07%
	合计	28,452.81	100.00%

三、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截至2018年12月31日,公司累计已使用募集资金15,246.65万元,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后的净额为3,333.43万元。截至2018年12月31日,公司利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余额为15,000万元,购买理财产品活期账户余额为0.01万元,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1,805.77万元(包括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后的净额)。

四、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计划

1、现金管理的目的

为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情况下,合理利用部分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增加资金效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得更多的投资收益。

2、额度

在不影响自不超过人民币15,000万元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19年12月31日,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

证券代码:0000529 证券简称:广弘控股 公告编号:2019-20

广东广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开情况:

召开时间:(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9年4月19日下午15:00

(2)网络投票时间为:2019年4月18日—2019年4月19日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4月19日上午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19年4月18日15:00至2019年4月19日15:00任意时间。

召开地点:广东省广州市东风中路437号越秀城市广场南塔37楼公司会议室

召集人:广东广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主持人:公司董事长陈子召先生

会议通知及相关文件刊登在2019年3月30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上,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有关规定。

2、出席会议股东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代表共计3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309,845,180股,占公司股份总额的53.074%;其中,通过现场投票方式出席的股东2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309,844,280股,占公司股份总额的53.0746%;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900股,占公司股份总额的0.0002%。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股东及代表中,中小投资者(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共2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9,175,248股,占公司股份总额的1.5171%。

3、其他人员出席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聘请的律师及其他相关人员。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表决和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2018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情况:同意309,845,18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9,175,24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

表决结果:议案获得通过。

3、审议通过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表决情况:同意309,845,18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9,175,24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

表决结果:议案获得通过。

4、审议通过2018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情况:同意309,845,18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9,175,24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

表决结果:议案获得通过。

5、审议通过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表决情况:同意309,845,18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9,175,24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

表决结果:议案获得通过。

6、审议通过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表决情况:同意309,845,18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9,175,24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

表决结果:议案获得通过。

7、审议通过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表决情况:同意309,845,18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9,175,24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

表决结果:议案获得通过。

8、审议通过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表决情况:同意309,845,18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9,175,24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

表决结果:议案获得通过。

9、审议通过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表决情况:同意309,845,18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9,175,24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

表决结果:议案获得通过。

10、审议通过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表决情况:同意309,845,18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9,175,24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

表决结果:议案获得通过。

11、审议通过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表决情况:同意309,845,18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9,175,24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

表决结果:议案获得通过。

12、审议通过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表决情况:同意309,845,18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9,175,24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

表决结果:议案获得通过。

13、审议通过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表决情况:同意309,845,18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9,175,24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

表决结果:议案获得通过。

14、审议通过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表决情况:同意309,845,18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9,175,24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

表决结果:议案获得通过。

15、审议通过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表决情况:同意309,845,18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9,175,24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

表决结果:议案获得通过。

16、审议通过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表决情况:同意309,845,18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9,175,24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

表决结果:议案获得通过。

17、审议通过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表决情况:同意309,845,18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9,175,24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

表决结果:议案获得通过。

18、审议通过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表决情况:同意309,845,18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9,175,24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

表决结果:议案获得通过。

19、审议通过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表决情况:同意309,845,18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9,175,24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

表决结果:议案获得通过。

20、审议通过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表决情况:同意309,845,18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9,175,24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

表决结果:议案获得通过。

21、审议通过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表决情况:同意309,845,18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9,175,24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

表决结果:议案获得通过。

22、审议通过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表决情况:同意309,845,18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